

新北市112學年度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112年6月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10121號函訂定

壹、 依據

新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貳、 目標

- 一、強化校長學習領導，轉化教與學課程觀。
- 二、鼓勵公開授課對話，啟動學習導向教學。
- 三、落實教學實踐反思，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四、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例研究。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肆、 辦理方式

- 一、本案由願意以理解力為核心的學習共同體形塑學習型學校之學校提出申請，評審委員依各校學習共同體發展歷程及推動進度錄取為學習共同體學校或核心學校，以獲得經費補助與專業支持輔導，持續推動學習共同體，整體架構如附件1。
- 二、申請學校請詳細填寫目前學校學習共同體執行內容及未來規劃，並達成下列承諾：
 - (一)校長、主任或組長每學年度至少1次，帶領進行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進行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課堂研究。
 - (二)學校減少使用麥克風，降低廣播次數，教室布置以學生作品及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座位安排利於學生對話，提供學生寧靜學習的氛圍，以利於學習共同體的實驗成功。
 - (三)112學年度辦理學共型態校內公開課4場次以上，惟核心學校其中至少1場次辦理區級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研討會。

三、推動模式：

(一) 學習共同體學校

1. 具備條件：

- (1) 續辦、曾申辦或新申辦學校：均可申請，擇優錄取，以101學年度至111學年度辦理過市級或區級公開課學校優先錄取，錄取之學習共同體學校須配合本局所辦理之業務，並派員參加。
- (2) 每學期持續針對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學習共同體的理念說明。
- (3) 學校核心團隊成員持續明顯擴散，且核心團隊實際操作學習共同體備課、觀課、議課的整體流程。
- (4) 基地班班級數至少1班，且基地班導師與科任老師的編配應以採用學習共同體理念教學的老師為優先考量。
- (5) 教學核心團隊持續於校內進行實踐心得分享。
- (6) 112學年度新申辦學校，願意組成校內核心團隊，與學習共同體學校進行策略結盟，參加學習共同體相關增能研習，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任務：

- (1)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至少3人)或其他校內有興趣老師參加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共識營。
- (2)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至少3人)定期參與核心學校辦理區級月例會之專業成長學習活動(每月1次，一學期至少4次)。
- (3) 參與區級月例會之專業成長學習活動及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每學期至少各1次)，並協助其他學校學習共同體方案之推動。
- (4) 參與本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及課程發展相關活動。
- (5) 積極將數位教育融入學習共同體的課堂教學。
- (6) 導入理解力，並與國小能力檢測、國中會考、大學學測試題進行分析、串聯，並納入各領域教學、校本課程、學校統整主題，進行學習共同體推動。

3. 經費補助：

- (1) 每校每學年學習共同體學校基礎運作費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公立學校由總召學校代為撥款，私立學校由教育局直接撥款至學校。
- (2) 獲選經典課例及市級公開課學校，每校另外補助1萬5,000元經費，以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經費由本局另案核撥。

(二) 學習共同體核心學校

1. 具備條件：

- (1) 為協助推動本市學習共同體政策，由教育局委任學習共同體學校之高中職、國中、國小數所學校擔任核心學校。
- (2) 教學核心團隊願意採用創新性教學，並於校內或校外進行實踐心得分享。

2. 任務：

- (1)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至少3人)或其他校內有興趣老師參與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共識營，並於共識營當日帶領分區內學習共同體學校進行專業增能。
 - (2)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至少3人)定期辦理並參與核心學校辦理區級月例會之專業成長學習活動：
 - A. 核心學校每1領域每學期辦理2次區級月例會，國小優先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高國中利用領域不排課時間辦理為原則。學習共同體學校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每次承辦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
 - B. 前述月例會每次辦理至少3小時，並以理解力、與能力檢測、國中會考、大學學測試題進行分析、串聯，並納入各領域教學、校本課程、學校統整主題，進行學習共同體推動。
 - (3) 核心學校需將每學年4場次校內公開課，至少1場次辦理區級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研討會
 - A. 每學年須至少1次邀請所屬責任分區之學共專家校長，協助觀議課之增能。
 - B. 辦理區級公開課之核心學校得邀請鄰近具專長教師或Coach領導人一同共備，本局同意核予公假，並由承辦學校發函通知。
 - C. 學習共同體學校每校至多5人參與，本局同意公假課務排代，並由每次承辦學校發函通知所屬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派員參與。
 - (4) 參與學習共同體區級及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每學期至少各1次)，並協助其他學校學習共同體方案之推動。
 - (5) 核心學校得推選經典課例及推薦市級公開課學校。
 - (6) 參與本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及課程發展相關活動。
3. 經費補助：每校每學年經費包含學習共同體學校基礎運作費4萬元(含區級公開課費用)及辦理月例會經費，各校每發展1領域月例會經費3萬元，全市至多30個領域。

(三) 學習共同體總召學校

1. 由教育局委派核心學校其中一校擔任。

2. 除專業成長核心學校原有任務外，於每學期初辦理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每學期中辦理原典讀書會進階工作坊，並協助市級公開課國際研討會之運作，以及規劃學習共同體學校Coach領導人培訓研習，前述活動經費另案辦理簽核。
3. 本局邀請具課程教學專長學者、學習共同體專家、聘督及完成培訓之Coach領導人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總召學校辦理經典課例遴選及紀錄、市級公開課學校選定及共備工作坊，及其他學習共同體整體運作。
4. 每學期轉發所屬公立學習共同體學校補助經費，並彙整區內學習共同體學校之收支結算表、自我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寄送至本局，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指定網站填寫核心學校區級/市級公開授課行事曆。
5. 每學期定期召開專案小組、領域專業成長核心學校聯繫會議、學習共同體相關推動與諮詢…等會議，以活化及彰顯本市推動成果。

四、經費核撥

- (一) 補助項目：外聘專家出席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交通費、印刷費、誤餐費、茶水費、影音器材費及加班費等（詳見附件2支用標準）。
- (二) 本案經審查通過之學習共同體學校每學年補助基礎運作費4萬元，核心學校及總召學校每學年除基礎運作費4萬元(含區級公開課費用)外，視其發展領域另補助月例會經費，每發展1領域月例會經費3萬元，全市至多30領域，分2期核撥，上下學期各核撥50%，經費執行日期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三) 本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由本局、總召學校及專案小組開會確認經典課例及113年4月及12月市級公開課學校。其中申請經典課例者應提供教案及40-50分鐘課堂影片，並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授權書及教師同意書。獲選經典課例及市級公開課學校，每校另外補助1萬5,000元經費，以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經費由本局另案核撥。
- (四) 獲補助學校依據核定補助額度，依附件2支用標準填寫經費概算表，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五、申請作業

- (一) 續辦、新申辦或曾申辦學校請填寫附件3申請表；以上皆包含填寫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授權書。
- (二)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請各校將計畫申請表單紙本核章後寄至秀山國小教務處陳月雲主任收。
- (三) 另請各校承辦人員將申請表件word檔及核章後PDF檔電子檔案，以「112學年度00校名學習共同體計畫」命名，同步於紙本收件日期前寄至電子郵件信箱nicesire2010@apps.ntpc.edu.tw。

(四) 本案預定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前完成審查並發文公告。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本局敦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學習共同體專長之學者、專家及本局代表組成。

(二) 審查向度：具體性、可行性、發展性與推廣性，鼓勵申請學校以數位教學推動學習共同體，課程可融入科技、美感、運動、雙語教育。

(三) 錄取校數：依各校學習共同體發展歷程及推動進度，校數不限。

七、輔導支持系統

(一) 專案小組：由本局敦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專業發展專長之學者、學共專家及培訓完成之Coach領導人組成，提供學習共同體學校學習共同體實踐諮詢與輔導等服務。

(二) 到校協作：各校可邀請本案課程諮詢小組或其他課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協作，本局視情況安排課程諮詢小組到校輔導諮詢，與各學習共同體學校參與教師，針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問題進行專業對話，共同找出可行有效的解決方案。

(三) Coach領導人培訓完成後，本局將安排至學習共同體學校(以領導人所屬分區優先安排)，本局同意公假以協助課程研究及共同備課。

八、專業成長系統

(一) 校內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

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於學期前規劃，結合學習共同體理論與實踐經驗，於校內進行公開授課(社群中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1場公開課)，校內學習共同體教師社群以公開課之共備、共同觀課與議課為核心，進行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究及實踐經驗紀錄，提供校內教師學習共同體實踐之相互學習，進行學習共同體理念之宣導。

(二) 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

1. 由學習共同體核心學校於學期前規劃，邀請學校所屬分區內所有學校參加核心學校之區級公開課，行事曆於學期初繳至總召學校，總召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至指定網站填寫各核心學校區級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由本局公告周知。
2. 各學習共同體學校須薦派適當人選參加所屬核心學校之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經驗，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三) 市級公開課備課工作坊：於學期中辦理，以各分區預定擔任市級公開課學校之上課內容為共備內容，備課工作坊包含學科領域之課程地圖概念分析、教案設計、教學流程設計、學生學習診斷、多元評量方式等為討論內容。

(四) 市級公開課暨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邀請推行學習共同體學校多年之學校規劃辦理。每學期辦理方式以1天為原則，內容為教師公開課(說課、觀課及議課)，各學習

共同體學校須薦派適當人選參加，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經驗，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預定112年12月及113年4月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及秋田喜代美教授參加學習共同體學校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並辦理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具體實施內容與地點另案函知。

- (五) 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辦理1梯次境外學習共同體學校教育參訪活動，以公假自費(教師課務派代)之方式，實地參與國外學習共同體學校之課堂教學及該校之教學研究會。參加對象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校長推薦，參訪人員需擔任校內學習共同體公開課教學者及學習共同體社群推手，參訪後進行參訪心得寫作及發表，以擴大學習共同體實踐效應，帶動教學現場教學方式與風氣之改變，相關訊息及辦法另函公告。

伍、獎勵

- 一、擔任學習共同體學校或核心學校圓滿達成任務，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核予工作人員(含校長)，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5人為限。
- 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

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楊雅捷輔導員，電子郵件：
nicesire2010@apps.ntpc.edu.tw。

二、承辦單位：

秀山國小陳月雲主任，聯絡電話：(02)29434353分機810，傳真(02)2940-3152，
電子郵件：yeun-yun@mail.ssps.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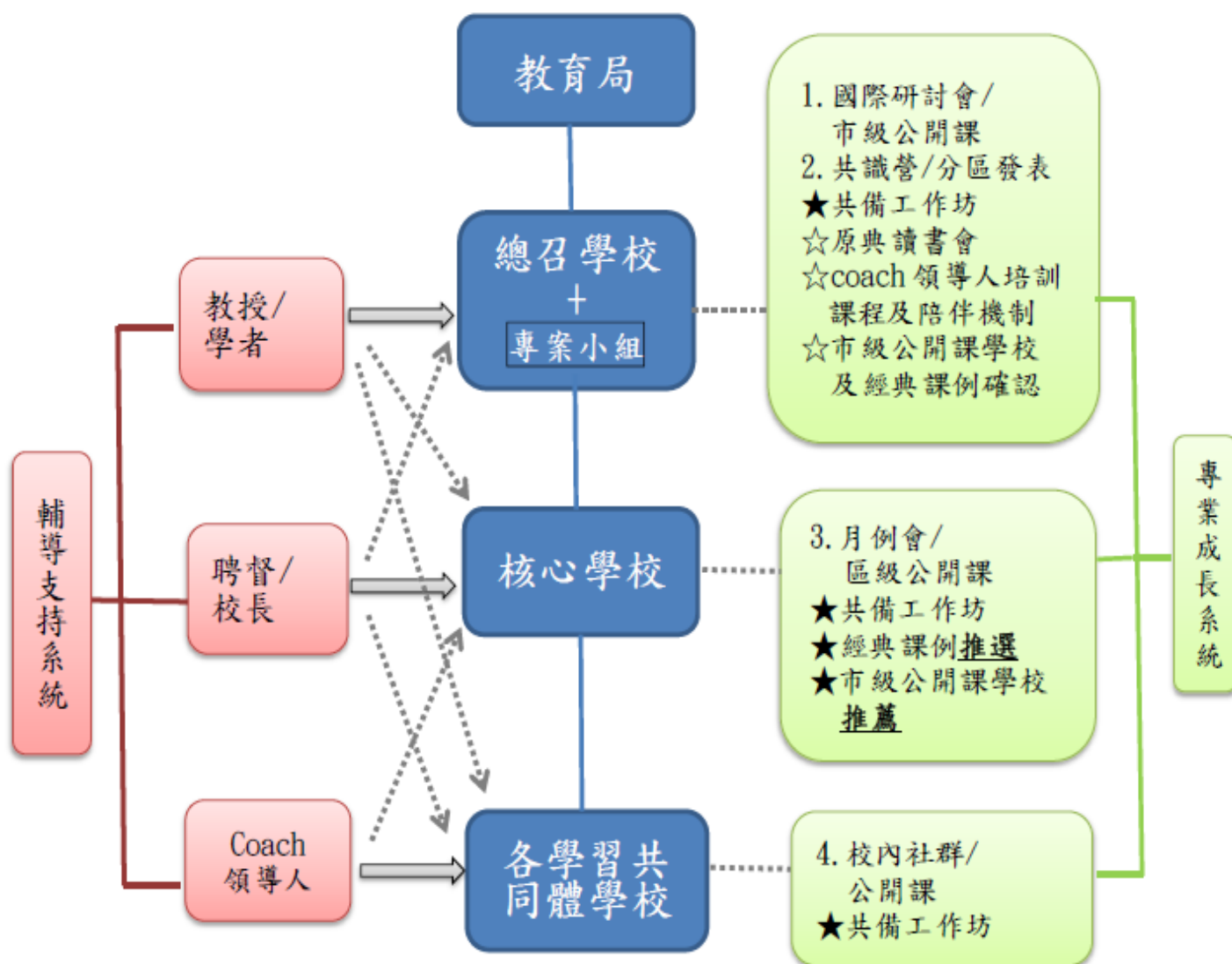
柒、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課例研究，深化學教翻轉之課程觀。
 - 二、結合公開授課將領域研究會轉型為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
 - 三、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同僚支持系統。
-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學校架構圖



附件2

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習共同體學校與區中心學校經費支用標準

項次	項目	單位	備註
1	出席費	人次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 2. 上限2,500元。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內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1,000元，外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2,000元；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4	外聘講座交通費	式	講座之邀請以鄰近區域之講師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1次為限，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
5	印刷費	份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式	不逾總支出20%。
7	誤餐費	人/餐	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原則上每人每餐100元之內。
8	茶水費	人	倘已編列誤餐費，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
9	影音器材費	個	
10	加班費	小時	原則不逾總支出10%。
11	雜支	式	不逾總支出5%。

申辦(含曾申辦)學習共同體學校填報用

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申請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計畫主持人 (校長)		計畫核定(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主任	姓名:	校內電話及分機:	
	E-mail:		
負責組長	姓名:	職稱:	
	校內電話及分機:	E-mail:	
歷年是否曾申辦 學習共同體學校 (請勾選合適類型 及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辦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辦,其停辦原因為(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改申辦_____專案		
112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 _____ 人			
112學年度預估參與學習共同體學生人數: _____ 人			
預定推動學習共同體基地班級數 (請詳列實施之年級別與班級數)	_____年級:_____班 _____年級:_____班 _____年級:_____班 (可自行增列欄位)	_____年級:_____班 _____年級:_____班 _____年級:_____班 (可自行增列欄位)	
預定推動之學習領域及授課教師人數	_____學習領域_____位教師 _____學習領域_____位教師 _____學習領域_____位教師 _____學習領域_____位教師 _____學習領域_____位教師(可自行增列欄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表-學校承諾

項次	學校辦理承諾	112學年度預定執行內容摘要說明 (請以條列式說明學校未來執行策略及願景規劃)
1	校內理念宣導與說明之做法	(請填寫預定做法)
2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至少3人)擔任公開授課的領頭羊。帶頭進行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進行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課堂研究，並定期參與。	(請填寫校長或主任預定辦理學共公開課場次、人員姓名與教學領域)
3	(1)麥克風及廣播： 學校減少使用麥克風，降低廣播次數。 (2)教室布置： 以學生作品及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 (3)座位安排： 利於學生對話等，提供學生寧靜學習的氛圍，以利於學習共同體的實驗成功。	(請填寫預定做法)
4	預定辦理校本培訓增能研習方式或未來推動學共精進方向	(請填寫預定做法)
5	希望局端提供協助或資源需求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授權書

本校校長_____代表本校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無償使用新北市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及工作坊當中的文章、簡報、影像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教學的實踐經驗交流與成長。

校長核章
(校名全銜)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